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77号

签发人：杨秀兰

关于 2013 年春节前安全检查 及节日值班查岗的通报

各公司：

根据太极集团[2013]277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消防安全管理及治安保卫工作的通知》、太极集团[2013]29号《关于做好节前贵细药材安全管理的通知》以及太极集团[2013]号《关于加强两会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》。我司接此文件后，公司领导高度重视，召集保卫部对节前安全工作做了统一布署，并下发了桐君阁发[2013]54号《关于加强2013年春节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公司必须把安全工作做为节前工作的重要来抓，公司保卫部于2013年1月10日至2月1日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安全抽查，检查时均发现了一些安全隐患。同时集团公司安全办、集团保卫处也在节前对各单位进行了安全检查，对检出的安全隐患也进行了通报。现将节前安全检查的隐患及节日期间保卫部查岗的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节前安全检查情况

序号	被检查单位	存在的主要隐患	备注
1	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	1、重庆片区经营的贵细药店，安全管理存在漏洞，主要指进出保险柜的贵细药材没有记录、登记台账不规范，交接不清楚。 2、九龙坡区二店：该店后门为木质门，不利于安全防范，应设一台红外报警器对准木门，确保安全。 3、沙区太极大药房旗舰店：该店办公室电灯线路零乱不规范，熬药机房无安全操作规程，灭火器配备不合理，卫生较差。 4、二分公司益寿堂：该店仓库工作台发现烟头，有吸烟现象，存在消防隐患。 5、二分公司国泰药店：该店经营面积达100平方米，四周墙上没有应急灯。 6、巴南12店：该店无应急灯，安全疏散标志被广告牌遮挡。 7、北碚中心店：该店保险柜已坏，无法打开，营业员离开收银台钱箱未锁，钥匙随意丢放在柜台上，收银员安全意识很差，且态度不端正。 8、南城大道222号大药房：收银台、贵细药材处无摄像头，存在安全隐患。（保卫处） 9、巴南区14店摄像头照射位置不合理，摄像头数量不够。（保卫处）	以上隐患限2013年2月1日之前整改完毕，并将整改情况报股份公司保卫部备案（第一项连锁公司已在2月1日前整改完毕，并发文）。
2	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	1、太极大药房旗舰店、沙河源店、双林路店：贵细进出库台账签字不清楚。摄像头安装位置不合理的情况已经整改，库区插线板多路连接已整改。 2、四川太极大药房旗舰店贵细药材进出保险柜记录字迹不清，记录不规范，西部店记录不全（从2012年12月以后无记录）。静光华店保险柜钥匙人离开后不取。（保卫处）	以上隐患限2013年2月1日之前整改完毕，并将整改情况报股份公司保卫部备案。
3	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	1、贵细出入保险柜签字字迹不清楚，记录不清楚。 2、监控整改项目，公司领导意见暂缓整改。	以上隐患限2013年2月1日之前整改完毕，并将整改情况报股份公司保卫部备案。

4	绵阳药业集团公司	1、该公司贵细药材属于公司押运，未建立押运台账。 2、贵细药材押运安保方案不完善。（保卫处） 3、该公司贵细药材进出保险柜值班员签字不规范。（保卫处）	以上隐患限2013年2月1日之前整改完毕，并将整改情况报股份公司保卫部备案。
5	四川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	保卫部着重对该两个公司之前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复查，各项安全隐患得到了整改，安全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，未发现新的安全隐患。	

以上安全隐患望各单位引起高度重视，并举一反三，切实长抓不懈本单位的安全管理，各单位分管领导及职能部门要经常深入工作一线，解决及整改各库房、门市及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，认真细致地做好安全记录及安全培训宣传工作，积极加强消防“四个能力”建设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，确保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。

二、节日安全检查查岗情况通报

为加强节日放假期间的安全工作，公司保卫部在节日中多次对重庆主城片区值班点进行了查班查岗，从检查的情况来看，大部分值班人员在节日期间能准时上班，加强巡逻，提高警惕，基本没有脱岗、离岗的现象发生。但2013年2月16日晚8时许，保卫部在对桐君阁批发分公司物流中心仓库（康师傅）大门口值班点查岗时，发现值班岗位无人（当班值班员为汪永镓），保卫部人员在原地等候了10多分钟后，值班人员才从外面回来开门，脱岗时间最少在十分钟以上，并发现其酒后上班，且安全意识淡薄，离开大门口时没有向后门值班员联系，导致大门值班岗位无人看守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值班人员回到岗位后没有要求保卫部查岗人员出示任何证件，也未打电话向其上级部门求证，直接将大门口打开让其通行，没有履行值班员职责。鉴于该同志违反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值班员职责，严重影响了公司的仓库安全，特对该同志作如下处理：

一、根据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《门卫职责》第一条之规定，值班员汪永镓同志上班期间脱岗十分钟，罚款100元，并写出书面检查，保证今后不在发生类似的事件。

二、根据集团公司集团安全办、保卫处关于安全生产、内部治安、消防年终目标管理责任书相关条款之规定，对该单位扣除年终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各 2 分。

三、对桐君阁批发分公司在安全管理上把关不严，安全教育力度不够，在全公司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。

四、对汪永镓同志的罚款限本文件发文并通知本人五日后，由本人将罚款交由股份公司财务部，并持罚款收据到股份公司保卫部登记，个人所写的检讨书交保卫部审核。

特此通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2 月 28 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2 月 28 日印发

拟稿：张付云

校核：张付云
